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7,649,53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7,649,53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1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8名,分别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亮、赵云飞、林万明。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份共计317,649,537股,占公司总股本78.65%,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3年1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0.00%。

(二)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浚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云飞、胡维德、罗邦毅、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限售股份42,350,463股,已于2021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

自2022年6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人民币8,061,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47,9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7%。

(四)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8月1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39,000股,并于2023年8月30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3,896,974股,其中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317,649,53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由79.41%变为78.65%。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规定,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亮、赵云飞、林万明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5%以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曹亮、林万明、赵云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持股5%以下的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实际控制人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曹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五)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的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六)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的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曹亮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12个月后的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五洲特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五洲特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五洲特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7,649,53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赵磊	119,586,584	29.61	119,586,584	0
2	赵晨佳	79,286,199	19.63	79,286,199	0
3	赵云福	61,150,620	15.14	61,150,620	0
4	林彩玲	50,032,326	12.39	50,032,326	0
5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354	0.96	3,871,354	0
6	曹亮	1,240,818	0.31	1,240,818	0
7	赵云飞	1,240,818	0.31	1,240,818	0
8	林万明	1,240,818	0.31	1,240,818	0
合计		317,649,537	78.65	317,649,537	0

注:上述表格中百分比数据单项与合计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7,649,537	-
合计	-	317,649,537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988,537	-317,649,537	3,33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908,437	317,649,537	400,557,974
股份合计	403,896,974	0	403,896,974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973)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3、优惠活动期间:

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1日17:00

二、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APP交易渠道及微信交易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标准认购费率	直销交易认购优惠费率		
		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	农业银行卡	工行卡、民生卡、银联支付(包括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金华银行、南京银行、中信银行、长沙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通联支付(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
M<50万	1.20%	0.96%	0.84%	0.6%
50万≤M<200万	1.00%	0.80%	0.70%	0.6%
200万≤M<500万	0.50%	0.50%	0.50%	0.5%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标准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23年11月21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告适用于本基金整体募集期,如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时间截止至募集期最后一日的17时且不再另行公告。

3、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和网站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时,会面临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较大风险等。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1日15时,对使用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认购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认购费率1折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天利宝赎回转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基金时使用天利宝进行支付,提交认购申请后相当于提交了天利宝的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该笔赎回资金直接用于认购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及网上直销系统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赎回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30012)转认购本公司旗下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973)。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天利宝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有效。

3、优惠活动期间:

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1日15时

4、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APP交易渠道及微信交易渠道)使用天利宝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标准认购费率	使用天利宝进行认购的优惠费率(1折)
M<50万	1.20%	0.12%
50万≤M<200万	1.00%	0.10%
200万≤M<500万	0.50%	0.05%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标准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使用天利宝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的网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

2、使用天利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的时间截止至2023年11月21日15时,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告适用于本基金整体募集期,如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个人投资者使用天利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时间截止至募集期最后一日的15时且不再另行公告。

3、具体详细规则请参照本公司2016年12月2日公开披露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和网站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时,会面临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较大风险等。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使用天利宝支付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的,视为同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0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 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4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

财务总监:边丽娜女士

独立董事:刘宁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4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 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53177

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批准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22年10月19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9999998	超募资金专户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9999996	PCBA研制产线募投项目专户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分行	79090078801488669999	PCB研发设计中心募投项目专户

三、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办理与业务便利性,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新设账户与原已开设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专项账户(79090078801488669999)共同用于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49777790779	0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49777790779,截至2023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安举、彭文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 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lik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4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汉标

独立董事:袁英红

财务总监:宋华军

董事会秘书:甘国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4日 (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 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lik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0-89311882

邮箱:ir@holik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30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4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袁蓓女士

财务高级总监:谭悦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境内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609913

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